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广东分中心文件

物编粤中心〔2020〕1号

关于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条码办事处、代办处：

为切实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大力提振企业信心、复工复产、渡过难关，现将《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物编中心函〔2020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条码系统维护费下调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次性加入费	收费标准
十三位数字标准码	720元
十三位数字标准码和八位数字缩短码	1120元

系统维护费	收费标准
单个企业	1160 元/2 年
集团公司	2160 元/2 年
进出口公司	2160 元/2 年

二、请各条码办事处/代办处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前，将条码系统维护费收费标准的公示情况以拍照等形式报送省中心，省中心将对各分支机构的公示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。

附件：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(物编中心函〔2020〕7号)

联系人：汤达航

联系电话：020-84237996 13660539886

电子邮箱：tang.dh@gdis.org.cn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广东分中心

2020年2月17日

